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635號

原告 佳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榮凱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星晟元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48,0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26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3,7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書記官 蔡梅蓮